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6號

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中會

法定代理人 黃世偉

訴訟代理人 黃智鴻

被告 郭惠玲

李昶龍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至耀

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

訴訟代理人 張宏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就被告郭惠玲、李昶龍、李至耀所共有坐落同段158-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①、面積9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告臺南市○○○○○○○○○○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②、面積3平方公尺之土地、同段158-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③、面積10平方公尺之土地，均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範圍之土地鋪設道路通行，並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4 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05 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
06 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所
07 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8 地），就被告郭惠玲、李昶龍、李至耀（下稱郭惠玲等3
09 人）所共有同段158-2地號土地（下稱158-2地號土地），如
10 附圖所示編號①、面積9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告臺南市○○
11 ○○○○○○○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158-3地號土地），
12 如附圖所示編號②、面積3平方公尺之土地、同段158-1地號
13 土地（下稱158-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③、面積10
14 平方公尺之土地，均有通行權存在，被告則均否認原告有此
15 範圍之通行權存在，則兩造間就原告所主張通行權之範圍仍
16 處於不明確之狀態，是原告主張通行被告上開範圍土地之通
17 行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而原告此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
18 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
19 認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與被告郭惠玲等3人共有
22 之158-2地號土地、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管理之158-3、
23 158-1地號土地相鄰，然系爭土地與公路並無適宜之聯絡，
24 而為袋地，且因被告李至耀於158-2地號土地上設置障礙
25 物，致系爭土地不能為通常使用，況袋地並非原告所造成，
26 故原告有通行鄰地即被告郭惠玲等3人共有之158-2地號土
27 地、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管理之158-3、158-1地號土地
28 至公路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30 所示。

31 二、被告方面：

01 (一) 被告郭惠玲等3人則以：原告有其他路可以通行，同段59-
02 1地號土地也是原告的土地，可以通行至馬路，不符合袋
03 地通行的要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 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則以：如果原告無其他對外通行方
05 式，即同意原告通行，但原告仍應依使用面積繳納補償金
0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 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158-2地號土地為被告郭惠玲等3人
09 所共有；158-1、158-3地號土地為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 所管理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調卷第23至29
11 頁、第5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12 (二)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3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
14 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
15 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
16 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私設巷道，若未得該土
17 地所有人同意或已成公眾通行之既有巷道，不能遽以土地
18 鄰接私設巷道，即謂該土地非袋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9 上字第1946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袋
20 地，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土地在東山橋附近，經
21 過158-2、158-3、158-1地號土地即可到達青葉路3段公
22 路。現場觀之，系爭土地須經由他人之土地始能通行至公
23 路。而系爭土地如不通過158-2、158-3、158-1地號土地
24 而欲到達青葉路3段公路，得經過同段158-4、59-1、59-
25 2、59-4、59-5、59-3地號土地，該路線現況有鋪設水
26 泥，據原告稱水泥為私人所鋪設等情，業經本院於民國11
27 3年6月19日會同兩造至現場履勘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
28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至69頁）。而上開經由
29 同段59-1地號等土地之路線雖有鋪設水泥，且系爭土地確
30 實可經由上開路線通行至青葉路3段公路，惟上開路線為
31 私人鋪設而成，依現有證據，難認已屬得土地全體所有人

01 同意或已成公眾通行之既有巷道，則系爭土地既須經由他
02 人土地對外通行至公路，自屬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稱「與
03 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之袋地，而得對周圍地主主張通行權。

04 (三) 鄰地通行權為鄰地所有權之擴張，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
05 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自應限於必要之程度，且應
06 選擇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為之。是通行之主要目的不僅
07 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且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
08 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然其為所有人容
09 忍義務之設，應於能達成上開社會利益之範圍內，儘量以
10 所有人之損害減至最低為必要。而是否為土地通常使用所
11 必要，應依土地位置、地勢、面積、用途及使用之實際情
12 形定之。經查，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農業區，
13 目前有一個簡易鐵皮及磚造建物，據原告稱欲作為食物銀
14 行使用，此有都市計畫分區查詢系統、上開勘驗筆錄及現
15 場照片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7頁），故系爭土地既應供
16 農業使用，審酌我國農業之發展日新月異，為因應農業人
17 口逐漸老化，農村人力短缺及大面積之耕作等，政府極力
18 推行機械化耕作，並採代耕之方式，而一般汽車寬度約2
19 公尺，農用機械耕耘機、插秧機、割稻機及載運農作物之
20 卡車等亦大約此如，且農用機械車輛之寬度應不宜完全等
21 同於道路之寬度，通行道路應稍寬，始有通行之實益並能
22 維護通行安全，是本院認為附圖所示編號①、②、③之通
23 行範圍即寬度3公尺之通行範圍為本件通行損害最少之處
24 所及方法。

25 (四)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前
26 段定有明文。而鄰地通行權之性質，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27 權之擴張，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限制，是以土地所有
28 權人或使用權人，如確有通行鄰地之必要，鄰地所有權人
29 或使用權人，即有容忍其通行之義務，此為法律上之物的
30 負擔（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本院審酌自158-1、158-3、158-2地號土地至系爭土地為

01 向下之斜坡，且附圖所示編號①、②、③之通行範圍，現
02 況為雜草叢生，復有高低落差，可見上開勘驗筆錄、現場
03 照片，足知上開通行範圍之現況並不利於車輛及人員之進
04 出，是原告主張就前揭通行範圍有鋪設道路供車輛通行之
05 必要，除得供一般人車進出，並足維護原告通行之必要及
06 安全性，亦對於鄰地之損害為最小程度，是本件於前揭通
07 行範圍內之土地鋪設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尚屬妥適。又被
08 告基於通行權之作用，應容忍原告通行，且不得於前揭通
09 行範圍之土地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甚明。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請求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就被告郭惠玲等3人所共
12 有158-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①、面積9平方公尺之土
13 地、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管理158-3地號土地，如附圖
14 所示編號②、面積3平方公尺之土地、158-1地號土地，如附
15 圖所示編號③、面積10平方公尺之土地，均有通行權存在及
16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範圍之土地鋪設道路通行，並不得禁
17 止或妨害原告通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認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因敗訴人之行為所生之費用，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
21 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
22 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23 告欲通行被告所有（或管理）之土地，被告為防衛其權利而
24 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
25 範圍內，且於法院判決前，被告應供原告通行之範圍位置尚
26 不明確，亦難認被告有不主動履行法定義務之情事。是若令
27 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尚非事理
28 所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鄭梅君